

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

113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
114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正字第 1145001446 號函頒

一、緣起及依據

「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係緣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2024 年 2 月 5 日第 4 次預備會議，委員提案「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（以下簡稱人權處）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及落實情形提出檢討報告」。該次會議決議請人權處於下次會報提具檢討結果及具體策進措施，以盤點前階段成果、總結經驗，並提出下階段展望，導引轉型正義整體政策發展及業務推動。

人權處擬具「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」，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提報本會報第 4 次會議討論。會議考量本會報應擘劃下階段重點課題，以充分發揮政策導引功能，請人權處審視轉型正義歷來推動情形及現階段尚有欠缺而待發展者，盤點研提下階段政策推動重點及優先課題，並結合本會報預備會議、專案小組或工作會議等運作機制，續研提策進方案，提送下次預備會議討論，再提本會報第 5 次會議確認。

人權處嗣擬具本方案，經同年 9 月 16 日本會報第 5 次預備會議討論，再提本會報第 5 次會議確認。經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，並請人權處就本方案所揭示之願景、兩大原則及四大目標，進一步規劃跨部會協力合作之推動架構與機制，以利整合推動效果，務求落實階段政策重點。

人權處復據以修整本方案內容，並綜整評估各項業務推動進度，及歷來本會報相關會議討論研商情形，依本會報設置要點相關規定，規劃推動架構，完備方案。

二、本方案內容

為明確國家推動轉型正義之整全取徑（holistic approach），確立轉型正義政策之準據與基礎，及完備政策體系，本方案以「深化自由民主、確立普世人權」為願景，並設定「政府帶頭、整全架構」及「社會參與、公私協力」兩大原則。

依前揭願景及原則，審視轉型正義歷來推動情形及現階段待發展者，本方案以「完備法制政策」、「還原歷史真相」、「省思歷史記憶」及「強化民主韌性」為四大目標，盤點相關工作之推動現況，並臚列該目標項下之各項策進重點。本方案將透過本會報、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、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等機制，以及雙軌並行之跨機關推動架構，予以落實（本方案內容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推動架構

本方案之推動架構，規劃以重點任務導向、跨機關協作之「優先發展課題」（如附表 1），及轉型正義各項既有業務之「中長程推動方案」，雙軌並行（如附表 2）。

本方案臚列四大目標及各項策進重點，綜整評估其所涉業務推動情形及歷來本會報相關會議討論研商情形，宜列為優先發展課題者，包括還原歷史真相（含強

化部會業務之還原歷史真相面向、各機關歷史的重新檢視、確立還原歷史真相之穩定機制等策進重點)、深化轉型正義教育(擇選重點陪伴輔導機關)、串連不義遺址空間記憶(含加速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活化、串連各地不義遺址為轉型正義教育基地網絡)、強化處理威權統治空間遺緒(含加速威權象徵處置、由民主人權角度補充詮釋文化資產)、中正紀念堂轉型、活化促進轉型正義基金(以下簡稱促轉基金)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。

前揭優先發展課題，將以重點任務導向，並依本會報設置要點，視性質以不同層級之跨機關協作模式，予以落實(如附表1)：

(一) 本會報成立專案小組：依本會報設置要點第7點¹由召集人指定成立。

1. 還原歷史真相：俟推動內容及做法規劃完整後，成立專案小組。
2. 中正紀念堂轉型：依2023年3月30日本會報第2次會議決議，成立「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」迄今。

(二) 人權處邀集部會籌組工作小組：依本會報設置要點第6點²由本會報副執行秘書(即人權處處長)視需要召集工作會議，並適時請本會報執行

¹ 七、(第一項)本會報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，研究、規劃或協調推動特定議題。(第二項)前項專案小組之主持人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。其幕僚作業，由召集人指定相關機關(構)辦理。

² 六、(第一項)本會報召開會議前，由執行秘書召集預備會議，以規劃協調本會報之議案；本會報委員得透過提案機制，提議案於預備會議中討論。(第二項)為督導推動本會報相關事項，由副執行秘書視需要召集工作會議。

秘書（即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）召開會議。

1. 深化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小組：就擇選重點陪伴輔導機關，邀請相關部會協作。
2. 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：含強化處理威權統治空間遺緒、串連不義遺址空間記憶等策進重點。

（三）以業務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之政策計畫整合推動：依去年 9 月 16 日本會報第 5 次預備會議決議，並參酌教育部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」既有經驗做法推動。

1. 教育部賡續推動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」。
2. 文化部研訂「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行動策略」。
3. 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「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」。
4. 本院由人權處研訂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」，並銜接國家發展委員會據以辦理。

其餘策進重點，涉及各主辦部會既有業務之持續推動與精進，將依據本方案內容，檢討調修本院前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訂定函頒之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（112 年至 115 年）」（以下簡稱中長程方案），明訂年度目標及執行期程，督導統合部會落實執行（本方案雙軌推動落實方式如附表 2）。

附表 1 本方案「優先發展課題」之跨機關協作模式

(一)本會報成立專案小組

優先發展課題	任務編組或主協辦機關	備註
<p>A1. 還原歷史真相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強化部會業務之還原歷史真相面向。 ■ 各機關歷史的重新檢視。 ■ 確立還原歷史真相之穩定機制。 	<p>俟推動內容及做法規劃完整後，依本會報設置要點成立，及指定相關機關（構）辦理。</p>	<p>本會報專案小組，應於本會報相關會議報告及檢視推動進度。</p>
<p>A2. 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</p> <p>短中期以空間轉型之過渡計畫，鬆動現狀地景之威權性及空間使用想像。</p>	<p>本會報已成立「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」迄今（幕僚機關：文化部）。</p>	

(二)人權處邀集部會籌組工作小組

優先發展課題	任務編組或主協辦機關	備註
<p>B1. 深化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小組</p> <p>確保轉型正義教育於威權統治時期體制之重要參與機關順利推動，深化教育對話。</p>	<p>由人權處邀集教育部先期規劃，並擇選洽邀重點陪伴輔導機關加入。</p>	

優先發展課題	任務編組或 主協辦機關	備註
<p>B2. 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加速威權象徵處置，分類分階推進。 ■ 串連不義遺址空間記憶，由點至面。 ■ 由民主人權角度補充詮釋文化資產。 	<p>由人權處邀集內政部及文化部組成。</p>	

(三) 政策計畫整合推動

優先發展課題	任務編組或 主協辦機關	備註
<p>C1.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</p> <p>分各級學校、一般公務員、特定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四大對象，分訂行動方案，系統性推動。</p>	<p>主責機關為教育部。教育部「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」及「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」，整合綱領所涉各部會落實，並納入民間參與。</p>	<p>既有政策計畫，持續檢討滾修。</p>
<p>C2.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引導發展、協調乃至審查部會提案運用基金。 ■ 依策進方案構想，應研議建構公私協力介面。 	<p>促轉基金主管機關為本院，管理機關為國發會。</p>	<p>研議中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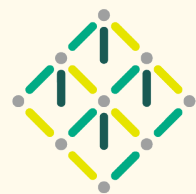
優先發展課題	任務編組或 主協辦機關	備註
<p>C3.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行動策略</p> <p>規劃更具積極引導管理機關主動辦理之策略思惟，揭示不義遺址保存政策整體藍圖。</p>	<p>主責機關為文化部。 文化部依行動策略所訂機制邀集相關機關。</p>	<p>研議中。</p>
<p>C4.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</p> <p>盤點研析任務總結報告相關調查成果與政策建議，整合各部會推動並彙總成果。</p>	<p>主責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。 原民會依強化方案所訂機制邀集相關部會。</p>	<p>研議中。</p>

附表 2 本方案雙軌推動落實方式

目標	策進重點		主(協)辦	落實方式 (調修中長程方案/ 優先發展課題)
完備法制 政策	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		人權處 (六部會)	調修中長程方案
	各專法立、修法：健全制度網絡		文化部	調修中長程方案：制定不義遺址保存條例
			法務部	調修中長程方案：制定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
			文化部	調修中長程方案：修正中正紀念堂組織轉型相關法制
			內政部	調修中長程方案：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
還原歷史 真相	強化部會業務之還原歷史真相面向		優先發展課題 A1 (研議中) ■ 依事項性質，評估需由本會報專案小組層級處理。俟推動內容及做法規劃完整後，依本會報設置要點成立；小組成立前，由人權處邀集相關部會研議。 ■ 原則暫透過相關業務督導辦理。	
	各機關歷史的重新檢視			
	確立還原歷史真相之穩定機制			
省思歷史 記憶	深化轉型 正義教育	擇選重點 陪伴 輔導機關	教育部 人權處 (重點機關)	優先發展課題 B1： 介接 C1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既有機制辦理。

目標	策進重點		主(協)辦	落實方式 (調修中長程方案/ 優先發展課題)
		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	教育部	調修中長程方案
	串連不義遺址空間記憶	加速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活化	文化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優先發展課題 B2、C3； ■ 中長程方案依既有規劃續推動。
		串連各地不義遺址為轉型正義教育基地網絡	文化部 (相關機關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優先發展課題 B2、C3； ■ 中長程方案配套增修。
	強化處理威權統治空間遺緒	加速威權象徵處置	內政部 (相關機關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優先發展課題 B2； ■ 中長程方案配套調修。
		中正紀念堂轉型	文化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優先發展課題 A2； ■ 中長程方案以不低於既有規劃為原則，配套調修。
		由民主人權角度補充詮釋文化資產	文化部 內政部	優先發展課題 B2
	強化民主韌性	活化促轉基金	以上位策略計畫引導基金財產運用	人權處 國發會 (協辦機關)
善用基金，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			人權處 國發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優先發展課題 C2； ■ 調修中長程方案：增列綜合性補助計

目標	策進重點		主(協)辦	落實方式 (調修中長程方案/ 優先發展課題)
		公私協力，深耕民主基礎		畫，由國發會開設。
	人才培育，厚植專業量能	研究人才	教育部	調修中長程方案：併入「深化轉型正義教育：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」
		實務人才	人權處 國發會	優先發展課題 C2 (併入「以上位策略計畫引導基金財產運用」)
機制面： 深化扎根・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	優先發展課題 C2 (同「善用基金，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」)			
機制面：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	族群敏感之視野：整合推動各部會主責事項；研議彌補修復作為；擴大調查研究		原民會 (六部會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優先發展課題 C4； ■ 中長程方案配合更新相關進度。
機制面： 重點導向・強化「推動轉型正義會報」	設定優先發展課題		人權處	詳如本方案之推動架構(含附表 1 及附表 2)。
	轉型正義各項既有業務之中長程推動方案		人權處	
以東亞轉型典範自勉・與全球民主夥伴並肩	與共享價值之全球民主夥伴展開轉型正義合作交流		人權處 六部會	相關執行情形，各部會應於中長程方案成果報告說明。



行政院
推動轉型正義會報
Transitional Justice Board, Executive Yuan

轉型正義階段政策 重點策進方案

113年11月21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5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
114年 2月17日行政院院臺正字第1145001446號函頒

臺灣各階段轉型正義之推動

初始 (1987-2000)

政府從沉默到回應
補償、道歉、回復名譽為主

民間打破禁忌，以呼籲二二八平反為始
解嚴後逐漸推動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平反

發展 (2000-2016)

各機關執行個別項目：
以補、賠償及記憶或紀念性措施為主

「轉型正義」概念逐步浮現在公共領域，
民間對相關檔案的徵集、對各式紀念場址
記憶的保存概念逐漸推動

**規劃
建置** (2016-2024)

轉型正義整體工程
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(2016)、
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(2017)、促進轉型正義條
例(2017)、政治檔案條例(2019)、威權統治時期國
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(2022)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(2016)、國家人權博物館
(2018)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(2018-2022)
行政院設「推動轉型正義會報」統合各常設機關
主辦各項業務，協力共進

民間的轉型正義工作持續拓展
校園的公民課程持續深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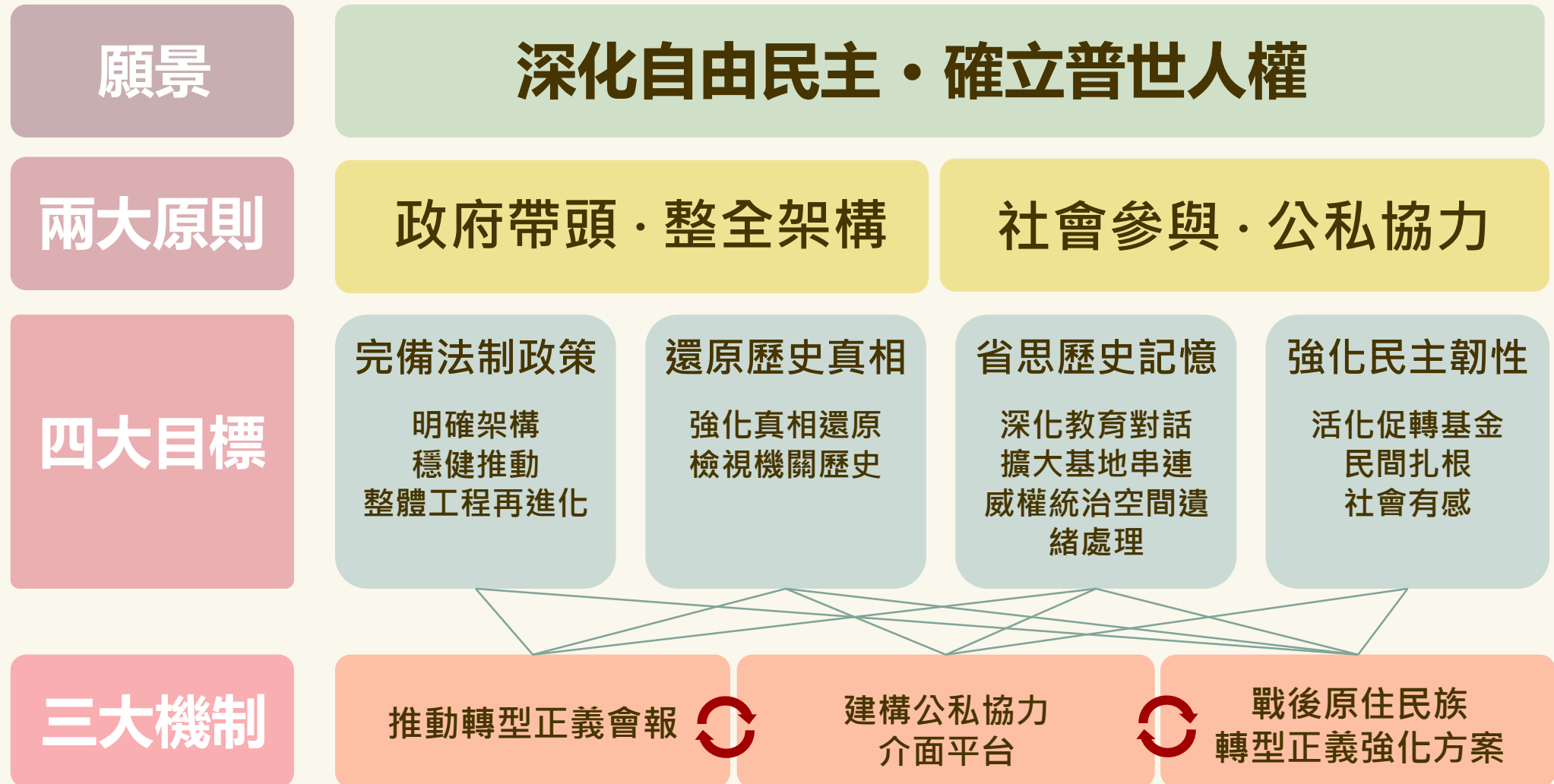
隨著轉型正義整體工程在體制內
的建置與推展，民間參與政策及
工作推動的管道與機會有所增加

落實再深化
(2024-)

轉型正義 2.0

政府帶頭，整全架構；社會參與，公私協力

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架構： 擴大機關協力、扎根民間社會



完備法制政策 明確架構 · 穩健推動 · 整體工程再進化

現況

法制奠基：制定5部法案，建構整體工程之基礎

-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(2016)
-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(以下簡稱促轉條例)(2017立法，2022.5修正)
-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(2017)
- 政治檔案條例(2019立法，2024.2修正施行)
-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(2022，2025.1修正施行)



策進重點

促轉條例修正：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法

- **全文修正**：確立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整體藍圖，並賦予各部會穩定辦理業務之法據
- **建構法系**：連結專法，完備轉型正義法系

各專法立修法：健全制度網絡

- **制定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**(2024.7.18送立法院審議)
- **制定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**
- **修正 中正紀念堂組織轉型相關法制**
- **修正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**(已於2025.1.3修正施行)

還原歷史真相 強化真相還原・檢視機關歷史

現況

真相調查及檔案研究

- 完成4部真相調查報告，開展政治檔案研究

政治檔案開放

- 政治檔案條例2019制定、2023修正，2018起擴大徵集政治檔案

平復國家不法

- 首度承認國家威權統治之不法及責任，並滌除受難者之有罪汙名



策進重點

※不待立法即可推動

強化部會業務之還原歷史真相面向

各機關歷史的重新檢視

- 參考德國經驗，促進威權統治時期體制之重要參與機關，重新檢視自身機關歷史

確立還原歷史真相之穩定機制

- 透過國家與社會共同還原歷史真相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：就為時數十年之威權統治，承擔真相還原、記憶及反省等國家任務
- 結合學界、民間量能，持續研究調查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、重大案件，還原歷史真相

省思歷史記憶 深化教育對話 · 擴大基地串連

現況

轉型正義教育

- 行政院核定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-2026)、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；教育部函頒綱領實施指引

不義遺址保存

- 促轉條例明定保存不義遺址為國家任務，已審定不義遺址42處，並建置不義遺址資料庫公開資訊



策進重點

※不待立法即可推動

深化轉型正義教育，向內扎根

- 擇選**重點陪伴輔導機關**：確保轉型正義教育於威權統治時期體制之重要參與機關順利推動，深化教育對話
- 建置**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**，促進轉型正義教育之學術發展及應用，支持教育推動

串連不義遺址空間記憶，由點至面

- 加速不義遺址之審議，參考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模式，律定各機關經管之**不義遺址儘速啟動保存活化**
- 串連各地不義遺址為**轉型正義教育基地網絡**：支持轉型正義教育之深化、普及與在地化

省思歷史記憶 威權統治空間遺緒處理 · 多層次強化

現況

威權象徵處置

內政部列管：截至2024.12，共941處，待處置710處，其中：

- 國防部：待處置250處(27%)
- 退輔會：待處置55處(6%)
- 教育部：待處置104處(11%)
- 地方政府：待處置275處(29%)

中正紀念堂轉型

其他涉及崇仰威權統治或爭取民主人權過程相關空間



策進重點

※不待立法即可推動

加速威權象徵處置，分類分階推進

- 結合空間改造、教案研發等，運用補助與輔導機制，重點強化推動

中正紀念堂轉型

- 短中期以空間轉型之過渡計畫，鬆動現狀地景之威權性及空間使用想像

由民主人權角度補充詮釋文化資產

- 以轉型正義觀點重新檢視文化資產，反省威權統治並肯認自由民主人權

強化民主韌性 活化促轉基金 · 民間扎根 · 社會有感

現況

不當黨產收回，還之於民

- 2016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持續依法調查及認定附隨組織及不當取得財產

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

(以下簡稱促轉基金)

- 截至2024.11，規模約14億元
- 2025年編列約1.4億元挹注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業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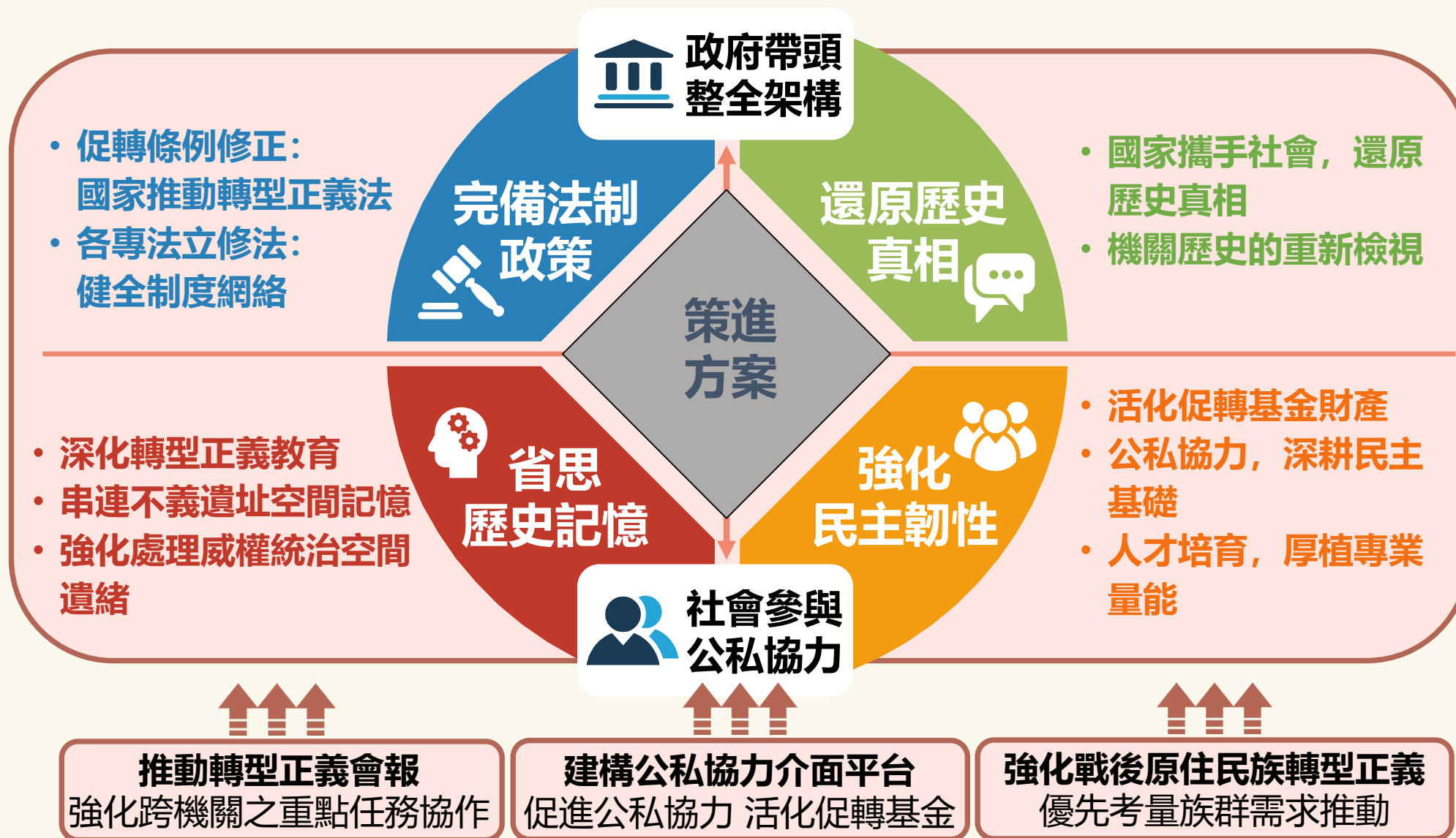
策進重點

※不待立法即可推動

投資社會即是投資國家未來：
彌補過往威權統治對公民社會之箝制壓抑，
提供穩健資源，支持民主韌性發展

- 以上位策略計畫引導基金財產運用：強化公益目的，用於轉型正義及人權等法定用途
- 善用基金，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
 - 公私協力，深耕民主基礎：支持公民社會持續推動自由民主、普世人權及轉型正義
 - 人才培育，厚植專業量能：培育轉型正義領域研究與實務人才，提升研發推廣量能

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



深化扎根 · 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

宗旨

- 彌補過往威權統治對公民社會之箝制壓抑，強化不當黨產收回國有之公益目的，積極還之社會，支持公民社會之民主韌性發展
- 參考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及記憶、責任與未來基金會等經驗，善用促轉基金，穩健推動國家任務

財源

以不當黨產收回所設立之促轉基金支持及強化

目標

- 國家與社會攜手推動轉型正義及人權扎根
- 促進對威權統治歷史之反省與記憶
- 投入實質資源及協助，支持公民社會穩健發展，打造公義與和平的臺灣

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推動構想

- **互補共進：**
 -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(以下簡稱原推會)：承接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事項，處理課題涵蓋戰前、促轉條例框架外之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事項
 -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：依促轉條例框架，承接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(以下簡稱促轉會)任務總結報告，落實其建議
-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後續強化推動方向：聚焦處理戰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原住民族所為之不法行為，其研究調查、方案研議及落實處置措施

檢視落實
任務總結報告

促轉、原轉互補
與原推會協力共進

- **以族群敏感之視野：**整合推動各部會主責事項
- **研議彌補修復作為：**就前促轉會已調查建議之集體權侵害，積極彌補修復
- **擴大調查研究：**戰後原住民族所受山地控制、原住民族自治與原運所受壓制等整體壓迫圖像

重點導向 · 強化「推動轉型正義會報」

策進重點
目標

設定
優先發展課題

轉型正義
各項既有業務之
中長程推動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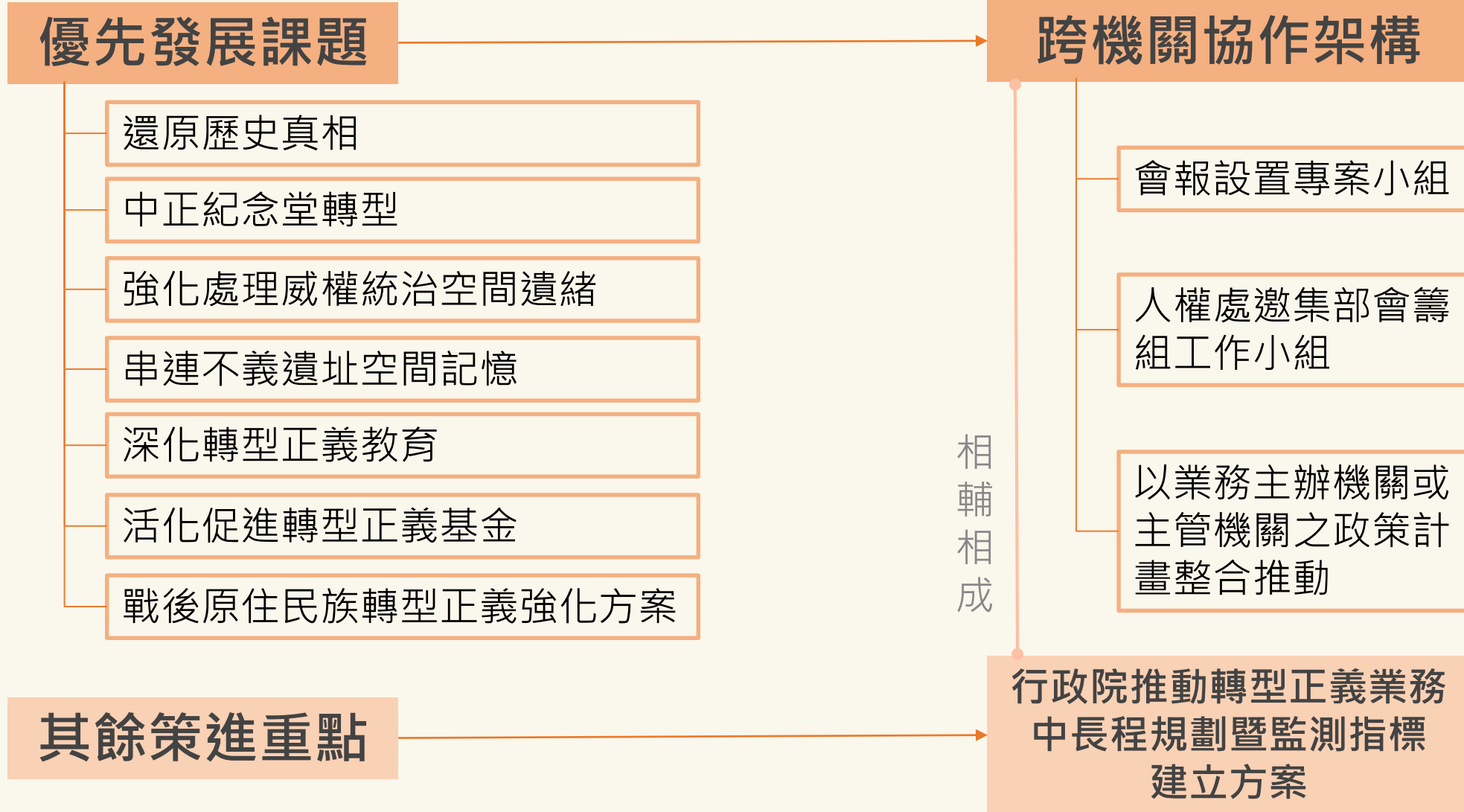
重點強化推動

- 重點任務導向，跨機關協作
- 運用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（各層級會議、執行秘書綜理本會報業務），強化督導推動
- 專案小組定期報告及檢視推動進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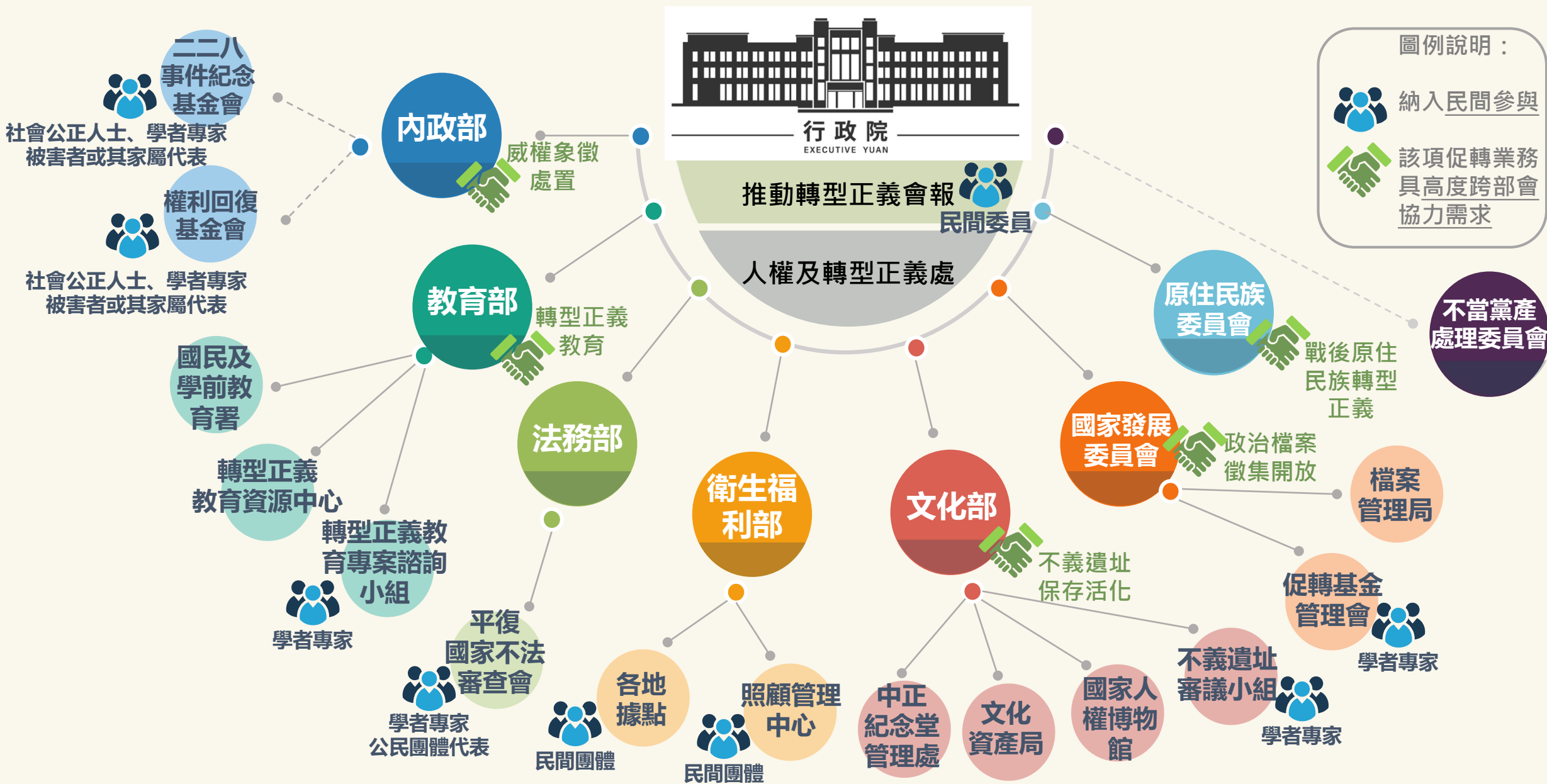
明確目標與期程

-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**明定年度目標及執行期程**
- 資訊透明，公開檢視

本方案推動架構：雙軌推動落實



整體工作推動組織架構圖：擴大機關協力、扎根民間社會



以東亞轉型典範自勉 與全球民主夥伴並肩

- 我國曾走過47年威權統治，今屹立堅守東亞民主防線最前沿
- 藉由處理過往威權統治、鞏固今後民主生活之轉型正義工程，由國家攜手社會深化民主韌性，確保我國高舉國際普世人權與民主價值之信念
- 以完全落實轉型正義工程、自勉作東亞民主轉型典範為前提，與共享價值之全球民主夥伴展開轉型正義合作交流，並肩共撐「民主保護傘」



上圖：行政院林政委明昕率團拜訪波蘭「國家記憶研究院」

下圖：德國「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」訪團拜訪行政院

轉型正義2.0: 擴大機關協力、扎根民間社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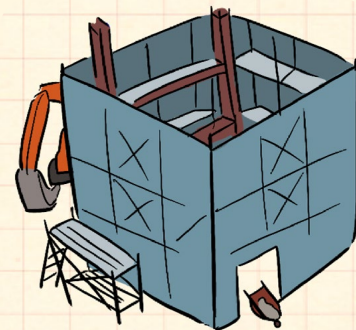
1987-2016

- 從沉默到回應
- 補、賠償及記憶或紀念性措施為主



2016-2024

- 整體工程：面向擴及真相、正義、平復、追憶及確保永不再犯等轉型正義五大支柱
- 法制奠基：促轉條例框架立法並制定專法，建構工程基礎
- 組織整備：前後設置6個專責組織或機制，作為工程引擎



2024-

- 完備法制政策：明確架構、穩健推動
- 還原歷史真相：結合跨領域專業·檢視機關歷史
- 省思歷史記憶：深化教育對話·擴大基地串連·威權統治空間遺緒處理
- 強化民主韌性·活化促轉基金·民間扎根·社會有感

